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公告

- (1) 修訂與富士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及
- (2) 續訂與富士通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合營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修訂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此修訂反映 FCCL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接獲大量的打印機訂單。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訂立附函，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向 FCCL 提供或由 FCCL 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以便促進其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適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9%。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修訂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此修訂反映 FCCL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接獲大量的打印機訂單。

為免生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概無修訂。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以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製造協議 (FIT) 由 FIT 提供的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503 (約 3.2 百萬美元)	554 (約 3.6 百萬美元)

經修訂總年度上限

經上述修訂後，過渡服務協議、製造協議 (FIT)、銷售及分銷協議和新借調協議的總收入年度上限、費用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現有總年度上限	經修訂總年度上限
總收入年度上限 (不變)	240,406 (約 1,552.3 百萬美元)	240,406 (約 1,552.3 百萬美元)
總費用年度上限	6,825 (約 44.1 百萬美元)	6,876 (約 44.4 百萬美元)
總年度上限	247,231 (約 1,596.4 百萬美元)	247,282 (約 1,596.7 百萬美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 FCCL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接獲超出預期的打印機訂單數量，製造協議 (FIT) 所產生的費用預期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其基於現有的訂單及餘下期限預期的訂單數量計算，約 168 百萬日圓；及
- (iii) 個人電腦配件及周邊設備的銷售一般將於財政年度第四季產生季節性的增長。FCCL 的管理層基於該等季節性因素，建議納入約 10% 的緩衝限額，以應對第四季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額外訂單。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訂立附函，以下文所述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持續向 FCCL 提供及由 FCCL 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以支持其業務經營。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將透過與 FCCL 的獨立合約，向 FCCL 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硬件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客戶服務支援、品質控制、生產支援、供應鏈管理、採購及企業管理。

FCCL 將透過與富士通的獨立合約，向富士通提供不同的過渡服務，包括軟件研發、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支援、開發及管理、網上銷售支援、銷售管理及支援、客戶服務支援、維護服務及企業管理。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過渡服務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期限。

服務定價

現有服務應按與歷史成本一致的成本提供，即基礎收費率應與過往相同協議適用者一致。就新的服務而言，基於理解到服務提供商無須針對其他服務提供商設定基準費率，該等服務須按服務供應商所建議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費率而提供。

(ii) 製造協議 (FIT)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FCCL
2. FIT

範圍

FIT 須向 FCCL 提供製造服務（倘需要）：(i) 個人電腦（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ii) 邊緣運算；及 (iii) 與上述 (i) 及 (ii) 項有關的若干零部件、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

FIT 已終止根據製造協議 (FIT) 向 FCCL 提供個人電腦及邊緣運算製造服務，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不會提供該等服務。

期限

製造協議 (FIT) 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製造協議 (FIT) 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期限。

服務定價

該等服務的成本應按基礎收費率另加與製造協議 (FIT) 歷史費率一致的利潤而提供。

倘 FCCL 有具體及合理的證據證明 FCCL 或第三方製造商能以實質性地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製造同等產品，FIT 須：(i) 實質性地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或 (ii) 與 FCCL 真誠討論，以尋求其他替代安排。

(iii) 銷售及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FCCL 應通過獨立協議向富士通供應：(i) 富士通品牌的 (a) 筆記本個人電腦、桌上個人電腦及平板個人電腦產品；(b) 邊緣運算；(c) 與第 (a) 及 (b) 項相關的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ii) 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相關產品；及 (iii) 與前述各項有關的服務（統稱為「產品」）。

期限

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銷售及分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期限。

產品定價

就計算產品價格而言，銷貨成本應由 FCCL 與富士通雙方協定，應包括（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包括原始設計製造採購）、生產成本、按量計算的使用費、保修費、回收費、自有模具折舊以及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過往計入為成本的任何其他項目。

對於將在日本的企業市場上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 FCCL 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最少 19% 的款額。對於將在日本境外的企業市場上銷售及分銷的產品而言，富士通應向 FCCL 支付等於銷貨成本加 6% 的款額。

費用須按月支付。

(iv)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富士通
2. FCCL

範圍

富士通根據富士通在其商業名稱「Fujitsu」或「富士通」（「**獲許可名稱**」）的權利，向 FCCL 授予一項在合營期限以及過渡期的第一年內使用的不可轉讓、不可分發許可（受可向其附屬公司作出分發許可所規限）、非排他性及受限制的許可。

富士通根據富士通在若干商標（「**富士通商標**」）的權利，向 FCCL 授予一項在合營期限及過渡期使用的不可轉讓、不可分發許可（受可向其附屬公司及分包商作出分發許可所規限）及受限制的許可。

期限

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日屆滿。鑒於相互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與富士通訂立附函，延長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期限。

使用費

於合營期限內，FCCL 應向富士通支付：(i) 就獲許可名稱而言 — 按 FCCL 集團以季度計算的綜合收入的 0.05%；(ii) 就富士通商標而言 — 按並非經由富士通或其聯屬公司作出或進行的授權產品銷售額的 0.45%。

於過渡期內，FCCL 應向富士通支付：(i) 於第一年 — 按 FCCL 集團以季度計算的綜合收入的 1%；(ii) 於第二年 — 貼有富士通商標的產品銷售額的 2%。

使用費須每半年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 FCCL 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付或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八個月 (百萬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 向富士通提供過渡 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47 (約 2.9 百萬美元)	339 (約 2.2 百萬美元)	172 (約 1.1 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 使用富士通提供的 過渡服務所產生的 費用	5,762 (約 37.2 百萬美元)	4,894 (約 31.6 百萬美元)	2,139 (約 13.8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 (FIT) 由 FIT 提供的 製造服務及供應鏈 管理服務所產生的 費用	375 (約 2.4 百萬美元)	413 (約 2.7 百萬美元)	336 (約 2.2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 就 FCCL 提供的採 購服務自 FIT 獲得 的收入	0 (約 0 百萬美元)	0 (約 0 百萬美元)	0 (約 0 百萬美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 議向富士通銷售產 品獲得的收入	193,129 (約 1,247.0 百萬美元)	175,145 (約 1,130.9 百萬美元)	109,474 (約 706.9 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 品牌許可協議向富 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465 (約 3.0 百萬美元)	500 (約 3.2 百萬美元)	405 (約 2.6 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以下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富士通提供過渡服務將產生的收入	319 (約 2.1 百萬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富士通提供的過渡服務將產生的費用	3,966 (約 25.6 百萬美元)
根據製造協議(FIT) 由 FIT 提供的製造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將產生的費用	623 (約 4.0 百萬美元)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收入	190,120 (約 1,227.6 百萬美元)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	692 (約 4.5 百萬美元)

總新年度上限

全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新收入年度上限、費用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百萬日圓)
總新收入年度上限	190,439 (約 1,229.7 百萬美元)
總新費用年度上限	5,281 (約 34.1 百萬美元)
總新年度上限	195,720 (約 1,263.8 百萬美元)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過往提供及使用的過渡服務及日本的預計通脹率；
- (ii) 製造協議 (FIT) 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該協議由 FIT 提供製造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日本的預計通脹率；
- (iii) 鑒於訂約雙方未來不再需要由 FIT 提供個人電腦或邊緣運算製造服務，亦不再需要由 FCCL 提供零部件採購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IT 將僅根據製造協議 (FIT) 提供若干與個人電腦及邊緣運算有關的零部件、配件、周邊設備、打印機及軟件的製造服務；
- (iv) 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日本向富士通銷售產品獲得的歷史收入、在考慮整體市場狀況下的預期銷售量、根據獨立研究公司的調研結果預期日本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個人電腦成本增幅及個人電腦市場銷量減幅，及日本的預計通脹率及整體市場狀況；
- (v) FCCL 根據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向富士通支付的使用費所產生的歷史支出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日本 B2C（商戶對消費者）市場銷量的預期減幅；及
- (vi) 新年度上限增加 20% 的緩衝限額以使 FCCL 能夠靈活應對因其他不可預見的未來事件及業務環境變化（如外匯波動）所帶來的任何潛在增長，並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及高效進行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負責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部門，為了優化成本效益，將按其認為必要或可行的時間間距，定期審閱、監督並監察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服務詳情及定價機制，以確保：(i) 該等服務及其價格乃按可比條款，與外部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條款；及 (ii)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乃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包括價格利潤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毋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附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附函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有助於本集團借用富士通集團的資源（如內部行政管理職能）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富士通若干商標的許可及使用權，從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乃按公平交易基礎進行磋商。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 FCCL 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智能設備（個人電腦、工作站、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

FCCL 主要從事桌上個人電腦、筆記本個人電腦、平板個人電腦及相關產品的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則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9%。

有關富士通的資料

富士通為一間領先的日本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供全方位的科技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富士通為超過 100 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憑藉其經驗及資訊及通訊科技實力，與客戶攜手共創社會的未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透過 Lenovo International）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1%，而富士通則擁有 FCCL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9%，因此，富士通（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FCCL 與富士通集團成員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確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現有總年度上限」	指	過渡服務協議、製造協議 (FIT)、銷售及分銷協議和新借調協議的現有總年度上限；
「經修訂總年度上限」	指	過渡服務協議、製造協議 (FIT)、銷售及分銷協議和新借調協議的經修訂總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FCCL」	指	Fujitsu Client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FCCL 集團」	指	FCCL 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FIT」	指	Fujitsu Isotec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	指	富士通株式會社 (Fujitsu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
「富士通集團」	指	富士通及其不時存續之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就 FCCL 的合資經營刊發的公告；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富士通及Lenovo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就 FCCL 訂立的合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
「合營期限」	指	直至合營協議根據其規定終止為止的期間；
「Lenovo International」	指	Lenovo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ef U.A. (前稱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新借調協議」	指	FCCL 與富士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借調協議；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過渡服務協議、製造協議 (FIT)、銷售及分銷協議和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經附函修訂且其期限已如本文所述獲延長；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製造協議 (FIT)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函」	指	FCCL 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分別訂立的附函，內容如本文所述，延長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倘富士通及本公司同意根據合營協議延長富士通商標及品牌許可協議的期限，則自合營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日圓兌換美元乃按匯率 1.00 日圓兌 0.006457 美元的計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陳述，表示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 *Amit Midha*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